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11號

原告 黃稚善  
羅巨明  
周孟賢  
周若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如附表所示訴訟標的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23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標的除團保及誠實險、介紹費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9,876元，則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87元（計算式： $1,630 \times 2/3 = 1,087$ 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3元（計算式： $1,890 \text{元} - 1,087 \text{元} = 80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7 書 記 官 邱 芮 俞

08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09

原告	資遣費	特休未休 工資	勞工退休金 差額	團保及誠 實險	介紹費	合計
黃稚善	1萬3,390元	4,590元	1萬4,056元	2,800元	0	3萬4,836元
羅巨明	1萬3,019元	4,464元	2萬1,730元	2,800元	0	4萬2,013元
周孟賢	1萬1,890元	4,077元	1萬4,056元	2,800元	1,000元	3萬3,823元
周若帆	3,792元	0	4,812元	960元	0	9,564元
小計				9,360元	1,000元	
總計						12萬236